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家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家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家弘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法律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罪所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態樣、犯罪手段均相似、犯罪行為之時間相近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彼此間之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

01 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定
02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法院定刑的範
04 圍、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意見後未見回覆，且本院裁量時，
05 既受外部界限之約束，並予從寬酌定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
06 裁量範疇，於法無違，併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曉姣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